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

工作文件

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

1. 过去几年来，关于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十分注意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问题。一些工作文件¹专门论及了这一议题。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也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磋商，磋商结果已反映在1988年2月2日的CD/795号文件附录二第2、3、4页所载的主席提出的文件中。

2. 暂定案文第四条附件第四节第1款（CD/795，第39页）已指出，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如下考虑：

- 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
- 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
- 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
- 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在上述各点中，保持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的原则最为重要。这是评价化学武器销毁顺序问题拟议解决办法的基本标准。

最近，人们更加集中注意的问题是，保持在设想的十年销毁阶段中安全不受减损，因为各国在十年销毁期开始时拥有的化学武器储存量不同。

¹ 1986年5月20日 CD/697；
1987年4月7日 CD/CW/WP.162；
1987年6月15日 CD/CW/WP.169；
1988年1月15日 CD/CW/WP.182。

3. 为了照顾人们对在十年销毁阶段中维持安全所表示的关心，并考虑到化学武库目前的不平衡状况，建议采取以下办法：

一、根据第一条第1款和第五条第2、3款，化学武器生产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停止。

二、根据第四条第8款和第五条第10款以及这两条附件的有关部分，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接受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三、为了销毁目的，应适用CD/795号文件附录二中主席提出的文件中制订的类别。一缔约国应针对三个类别中的每一类自行确定每一年度内销毁工作的详细计划。

四、在第一阶段，拥有化学武器储存最多的缔约国应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直至达到商定的水平。

为实际执行这一基本承诺，应适用下列规定：

- 为了公约的目的，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应是拥有化学武器物剂超过〔…〕吨的缔约国，不论这些物剂为散装或填入弹药或其他装置，
- 专为减少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量而规定的初始削减期应为自公约生效起计的〔五〕年期间，
- 现有的大量储存的削减应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开始，
- 在该〔五〕年期结束时，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剩余的化学武器物剂一律应为〔…〕吨，
- 在不妨害实际开始削减的情况下，应按以下公式计算五年的年度削减量：

$$X = \frac{A1 - A2}{5} \quad \text{21}$$

²¹ X = 年度削减量

A 1 = 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总量（第四条第2款）

A 2 = … 吨（大量储存在初始五年削减期后的剩余储存量）

5 = 五年，即剩余储存量达到同一水平的期间

一 拥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在这个第一阶段内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其有关储存削减情况的年度报告。

五、公约生效后第五年末大量储存“拉平”至〔…〕吨后，将召开本组织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届时取得的结果以及初始年份中在销毁化学武器和检查方面取得的经验。执行理事会将在技术秘书处帮助下为该会议作出必要的准备。

六、最大储存量拉平阶段完成之后，销毁过程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从第五年末起直至第十年末，在此期间，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无论各自的化学武器储存量多少，均需销毁其化学武器。销毁将按线性方式进行，即，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缔约国现有的储存将分为五等分在余下的五年销毁期内销毁。为此可利用以上三、第3段中提到的三个类别。如此，到销毁过程的第十年底所有的现有储存均应消除。

×× ×× ×× ×× ××